

5.5 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

5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校园照明规划设计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校园照明规划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复旦规划建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,807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951.0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复旦规划建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0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